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吳照國

被告 宥力國際有限公司

睿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顧承翔

被告 顧嘉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所為
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本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週年利率欄所示之記載，均應更正如附表
更正後記載內容欄所示。

理 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
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
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匡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鈞婷

04 附表

05

更正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記載內容
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 編號1之週年利率欄	2.2%	2.22%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 表編號2之週年利率欄	2.2%	2.22%